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黎阳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623,432,4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82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49,5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40%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4 人，代表股份 73,921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74%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1 人，代表股份 83,432,4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,5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4 人，代表股份 73,921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7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8,041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13%；反对 14,94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75%；弃权 4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041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28%；反对 14,94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7.9148%；弃权 4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6,671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15%；反对 16,30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57%；弃权 4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71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104%；反对 16,30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452%；弃权 4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6,67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28%；反对 16,32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83%；弃权 4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7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206%；反对 16,32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650%；弃权 4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6,184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34%；反对 16,7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41%；弃权 5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184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274%；反对 16,7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66%；弃权 5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6,726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04%；反对 16,18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63%；弃权 5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726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773%；反对 16,185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001%；弃权 5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5,947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53%；反对 16,915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33%；弃权 5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7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26%；反对 16,915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748%；弃权 5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蒋唯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